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5樓4501-02室及12-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下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及法規規定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權限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股份或提呈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本公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的例外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的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Wilson Sea先生、趙志軍先生、唐銘陽先生、閔海亭先生及李丹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李志強先生及陳剛先生。